

2026年4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  
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26年4月20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與內地已簽訂了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包括首項在1999年1月簽訂並於同年3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1999安排》）（見附件一所載）<sup>1</sup>。

3. 自《1999安排》生效以來，兩地法院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大幅增加。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截至2024年12月的數據，兩地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由1999年的359件增至2024年的2,388件。然而，在2024年，香港法院送達的成功率為45.8%，而內地法院送達的成功率則為49.1%。導致未能在兩地成功送達的常見原因包括送達地址無該受送達人、送達地址不詳、受送達人下落不明等。鑑於兩地相互送達的請求數量顯著增加，而其成功率相對較低，《1999安排》需與時俱進，以滿足當前及可合理預見未來的司法需求。事實上，法律界對改善送達機制的需求一直十分強烈。

---

<sup>1</sup> 英文翻譯為“Arrangement for Mutual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Proceeding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ourts”。

4. 律政司曾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委員簡介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機制進行的磋商及相關工作（見立法會 CB(4)1073/2023(03)號文件）。與會委員和法律專業團體均對相關工作表示支持。

5. 經磋商，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同意訂立一份新安排，即《安排》，以取代《1999 安排》，從而完善兩地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安排》不是全新安排，而是《1999 安排》的優化版。《安排》下的新送達機制將增加可行的司法文書送達方式並提升送達效率，切合兩地日益緊密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更好地保障兩地當事人的權益。《安排》亦是一項加強兩地法律制度對接及改善兩地民商事法律互助機制的措施，並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深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以及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角色。

6. 《安排》的簽訂，亦落實了經與相關持份者仔細協商後所載於本屆政府 2023 年《施政報告》中的政策倡議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安排》

7. 附件二所載的《安排》由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簽署。為便於參考，附件三載有一份簡明流程圖，概述《安排》訂明的各種送達方式。下文載述《安排》的要點。

### I. 適用範圍

8. 《安排》適用於內地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sup>2</sup>。

9. 在界定《安排》的適用範圍時，雙方考慮到兩地的法律制度差異，尤其對「民商事案件」的不同理解，為清晰起見，首先將「民

---

<sup>2</sup> 《安排》第一條。

商事案件」定義為「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sup>3</sup>。

10.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法律主要區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而內地法律則進一步區分民事案件和行政訴訟案件。即使香港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任何其他因政府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在香港屬於民商事性質，它們可能對應於內地的行政訴訟案件（俗稱「民告官」案件），基於《安排》僅旨在涵蓋「民商事案件」，故被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

## II. 送達方式

11. 新送達機制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增加送達方式。就此，《安排》訂明兩地送達可以採用的方式，即法院相互委託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及受權主體代為送達；如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無法送達，可以公告送達<sup>4</sup>。

12. 為清晰起見，如香港法律規定香港當事人應當獲得香港法院批予許可，方可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或採用某種送達方式，則香港當事人應當先獲得有關許可，並在送達時提供該許可<sup>5</sup>。

13. 為提升送達的成功率和效率，新機制將容許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送達司法文書。例如，香港當事人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該當事人可同時請求香港法院委託內地法院送達，並在獲得法院有關許可的情況下自行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和電子送達，而無須待知悉某一種方式無法送達後才採用另一種方式。如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送達，應當根據最先實現送達的方式確定送達日期。

14. 需要注意的是，公告送達作為擬制送達方式，只在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的情況下適用。假設香港當事人自行向在

---

<sup>3</sup> 《安排》第二條。

<sup>4</sup> 《安排》第三條。

<sup>5</sup> 《安排》第三條。香港法院批予的許可包括准許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其他原訴文件或其他文件如傳票、通知書或命令的許可（見《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1號命令）以及將令狀或其他原訴文件作替代送達的命令（見第4A章及第336H章第65號命令）。

內地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和電子送達，以及通過在內地的受權主體（例如當地的律師事務所）送達均無法送達，該當事人仍應當通過規定的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方式嘗試送達，然後方可採取公告送達。

#### A.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15. 《安排》保留《1999 安排》中兩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的方式，並作出以下完善，以期提升送達效率：

- (a) 經與司法機構協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權部份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以減省轉遞時間<sup>6</sup>；
- (b) 兩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轉遞，以電子方式轉遞的司法文書與原件具有同等效力<sup>7</sup>；
- (c) 如受送達人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內地法院的委託書應當附有在公司註冊處網站查詢的該公司最近期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打印本，以便香港法院向該公司送達，增加送達的成功率<sup>8</sup>；
- (d) 明確列出兩地法院依照相關法律可以採用的送達方式，在法律框架下盡可能實現送達<sup>9</sup>；
- (e) 其他輕微程序修訂，例如受委託方應當在送達完成或確認無法送達後 14 個工作日內回覆委託方<sup>10</sup>。

#### B.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以外的送達方式（以公告方式除外）

16. 參考現時內地法院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9 年公布的《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送達規定》）<sup>11</sup>

<sup>6</sup> 《安排》第四條。

<sup>7</sup> 《安排》第五條。

<sup>8</sup> 《安排》第六條。

<sup>9</sup> 《安排》第八條。

<sup>10</sup> 《安排》第十條。

<sup>11</sup> 相關文本見：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d7b14c90ec8f02d3b7a2ff5b6394d.html>

可以通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安排》訂明在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方式以外的送達方式，即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及受權主體代為送達。我們相信增加此等送達方式能切合現代通訊習慣，減少送達地址不詳或偏遠造成的障礙，提高送達效率。

17. 為了在增加送達的便利性和保障受送達人知悉訴訟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安排》訂明採用郵寄送達、電子送達或受權主體代為送達的方式，需要取得審理法院的相關許可及滿足相關條件，並以受送達人收悉（例如簽收送達證明文件、電子系統顯示收悉及其他可以確認已經送達的情形<sup>12</sup>）作為判斷有效送達的基礎。

(i) 郵寄送達<sup>13</sup>

18. 內地法院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附有送達回證供受送達人簽收<sup>14</sup>。香港當事人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提供加蓋審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書正本，以及供受送達人簽收的送達認收書或者其他證明文件。受送達人在上述證明文件上簽收視為送達，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受送達人未在證明文件上簽收但在郵件回執上簽收，亦視為送達。我們認為在兩地郵寄送達中，規定要有證明文件證明妥為送達，是較為穩妥和有利於銜接兩地送達規則的做法。

(ii) 電子送達<sup>15</sup>

19. 如具備以下情形之一，內地法院可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電子送達司法文書，香港當事人也可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電子送達司法文書：受送達人明確表示同意；受送達人在訴訟文書中主動提供用於接收送達的電子地址；受送達人通過回覆收悉、參加訴訟等方式接受已

---

<sup>12</sup> 舉例來說，雖未收到送達與否的證明文件，假如受送達人向審理法院提及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或者已經按照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履行，仍可視為送達（《安排》第十六條）。

<sup>13</sup> 《安排》第十三條。

<sup>1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規定，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sup>15</sup> 《安排》第十四條。

經完成的電子送達。電子送達方式須為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方式。

(iii) 受權主體代為送達<sup>16</sup>

20. 新機制將容許兩地的當事人通過受送達人所在地的受權主體<sup>17</sup>，向受送達人直接送達司法文書。雙方認可的受權主體，在香港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定義的香港律師行和註冊外地律師行，在內地為律師事務所和公證機構。受送達人在相關證明文件上簽收視為送達，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有關規定與郵寄送達規定要有證明文件證明妥為送達相似。

### C. 公告送達

21. 在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的情況，新機制將明確容許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 60 日即視為送達<sup>18</sup>。

22. 在新機制下，內地法院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應當在內地和香港有傳播力、影響力的信息網絡等媒體上發布。雙方計劃在《安排》實施時公布清單，列出可用於公告送達的媒體（例如中國法院網及其子網站人民法院公告網）。

23. 香港法院應香港當事人申請如認為確需委託內地法院公告送達（即在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的情況），可以委託內地法院協助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我們認為通過香港法院委託內地法院公告送達，較要求香港當事人自行在內地安排公告送達簡單和穩妥。

24. 總括而言，《1999 安排》僅訂明一種送達方式，即只能通過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安排》則提供了更多切合現代通訊習慣的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在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的情況下，容許公告送達的方式，能針對性處理涉及送達地址不詳或受送達人下落不

---

<sup>16</sup> 《安排》第十五條。

<sup>17</sup> 立法會 CB(4)1073/2023(03)號文件第 9 段中提述為「指定第三方」。

<sup>18</sup> 《安排》第十七條。

明的案件。下表扼要對比《1999 安排》與《安排》，並列出其主要改進之處：

	《1999 安排》	《安排》
名稱及範圍	《1999 安排》，全稱《關於 <u>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u> 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就 <u>兩地法院</u> 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問題作出規定。	《安排》，全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不局限於法院相互委托送達。請參閱《安排》第一條。
送達方式	雙方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可直接委托香港高等法院送達。  《送達規定》容許內地法院向港澳受送達人郵寄送達、電子送達以及（不能依照其他規定方式送達的）公告送達。香港向內地送達則無此等選項。	第三條訂明，兩地相互送達，可以採用法院相互委托送達，以及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受權主體代為送達等雙方認可的送達方式，以及（在採用其他規定方式無法送達的情況下）公告送達。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1999 安排》就 <u>兩地法院</u> 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問題作出規定。	第四至十二條基本保留《1999 安排》的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方式，但新增以下提升效率措施： ● 經與司法機構協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權部份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第四條）；

	《1999 安排》	《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許法院通過電子方式轉遞司法文書（第五條）；</li> <li>● 要求向香港註冊公司送達應附有查冊紀錄，以便香港法院送達，增加成功率（第六條）；</li> <li>● 列出兩地法院依照相關法律可以採取的送達方式，務求盡用現有法律框架實現送達（第八條）。</li> </ul>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以外的送達方式	沒有，但請參閱《送達規定》容許內地法院向港澳受送達人送達的方式。	新送達方式包括郵寄送達（第十三條）、電子送達（第十四條）及受權主體代為送達（第十五條）。
公告送達	沒有，但《送達規定》容許內地法院在不能依照其他規定方式送達的情況下向港澳受送達人公告送達。	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的，可以公告送達（第三條）。

### III. 保障措施

25. 新送達機制設有多項保障措施，以確保程序公正及防止濫用。

#### A. 程序公正

26. 《安排》在訂明更多送達方式以增加便利性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受送達人知悉訴訟的權利。就此，《安排》明確訂明，就兩地相互送達司法文書而言，將以受送達人收悉作為判斷有效送達的基礎。

27. 受送達人在送達證明文件上簽收，足以證明其已收悉所送達的司法文書。此外，若電子系統顯示收悉及有其他可以確認已經送達的情形（例如受送達人向審理法院提及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或已經按照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履行），仍可視為送達。以下就不同的送達方式加以說明：

- (a) 若文書以現行法院相互委託送達的方式送達，受委託法院應當出具加蓋法院印章的送達回證或送達證明書（因應情況而定），確認送達在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達成（若送達成功），或無法送達的理由（若送達不成功）<sup>19</sup>。
- (b) 若文書以郵寄方式送達，就由內地向香港的送達而言，受送達人須在內地法院夾附的送達回證上簽收；就由香港向內地的送達而言，受送達人須在送達認收書（適用於原訴程序文件的送達<sup>20</sup>）或者其他證明文件上簽收，方視為送達。然而，若受送達人未在上述證明文件上簽收但在郵件回執上簽收的，亦視為送達。<sup>21</sup>
- (c) 若文書以電子方式送達，該方式須為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方式，而且受送達人須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送達（見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情況）。<sup>22</sup>
- (d) 若文書以受權主體代為送達，受權主體須為（就香港而言）香港律師行或註冊外地律師行，或（就內地而言）律師事務所或公證機構。受送達人須在相關證明文件上簽收，方視為送達。<sup>23</sup>
- (e) 若採取任何其他規定的方式仍無法送達，則可透過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 60 日方視為送達。由於認定視為送達的期限相對較長，受送達人知悉訴訟的權利得以保

---

<sup>19</sup> 《安排》第十條及第 4A 章第 6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sup>20</sup> 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第 12 號命令。

<sup>21</sup> 《安排》第十三條。

<sup>22</sup> 《安排》第十四條。

<sup>23</sup> 《安排》第十五條。

障。由內地法院在香港公告送達，只能透過在內地和香港有傳播力、影響力的媒體上發布。就由香港向內地送達而言，香港法院應香港當事人作出的申請，可以委託內地法院協助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sup>24</sup>

## B. 防止濫用

28. 律政司連同司法機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視尊重兩地的司法制度、保障當事人的權利及防止新送達機制被濫用。就此，《安排》設有相關條文以防止濫用。

29. 由香港送達司法文書到內地須符合當地現行有關送達的規則。若香港法律（尤其是相關法院規則）規定香港當事人應當獲得香港法院批予許可（例如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許可），則香港當事人應當在向內地送達文書前獲得有關許可。<sup>25</sup>此類許可的授予有嚴格的法律要求。在授予許可時，香港法院須確信案件已達到「具充分的可爭辯理據」的門檻。若案件缺乏理據或不適合在香港審理，香港法院便不會授予許可。無需許可即可進行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案件，不僅非常有限，而且適用範圍狹窄，並不適用於民商事案件中的一般當事人。<sup>26</sup>

---

<sup>24</sup> 《安排》第十七條。

<sup>25</sup> 《安排》第三條。

<sup>26</sup> 第4A章第11號命令第1(2)條規定，無需法院許可即可在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令狀，前提是即使該申索所針對的人不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引致該申索的錯誤作為、疏忽或不作為並非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發生，該令狀所提出的每一項申索，均屬憑藉任何成文法原訟法庭有權力聆訊並裁定的申索。無需許可即可進行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的案件例子包括：(a) 由某些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提起的法律程序（例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A條提出的申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3及214條提起的法律程序）；(b) 送達關於判決及命令登記的通知書，以及關於相互司法協助的承認令通知書（見第4A章第71號命令第7(2)條規則、第71A號命令第7(2)條規則、第115號命令第17(2)條規則、第115A號命令第7(2)條規則；《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639A章）第14(2)及20(2)條規則；《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645A章）第16(2)條規則）；(c) 送達關於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強制執行和解協議、裁決、命令、指示或緊急濟助的命令（見第4A章第73號命令第10(5)條規則）。

30. 就內地向香港送達司法文書訂明的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及公告送達方式而言，內地法院是負責送達文件的一方，故其須信納以此等方式向香港送達文書乃屬適當。就授權主體代為送達而言，若內地法院經審查後認為，當事人申請由獲授權主體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直接送達司法文書並不違反法律規定，則會授權當事人自行安排送達。<sup>27</sup>內地法院將作為向香港直接送達司法文書的「把關者」。總而言之，內地當事人不能在沒有內地法院的許可或參與的情況下，直接向位於香港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

31. 因此，新送達機制符合兩地的法律框架，並有效防止濫用。

#### IV. 實施

32. 《安排》並非在簽署時立即生效。《安排》只會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作出修訂）後才生效。基於以上，雙方會公布《安排》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預計約在今年年底。《安排》生效後，將會取代《1999安排》。<sup>28</sup>

33. 律政司與司法機構將積極推進實施《安排》的有關工作。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政府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將修訂規則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律政司

2026年4月

#607471v3A

---

<sup>27</sup> 《安排》第十五條。

<sup>28</sup> 《安排》第十九條。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協商，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問題規定如下：

一、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二、雙方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三、委托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須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托書，並須在委托書中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詳細地址及案件的性質。

委托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書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供中文譯本。以上文件一式兩份。受送達人為兩人以上的，每人一式兩份。

受委托方如果認為委托書與本安排的規定不符，應當通知委托方，並說明對委托書的異議。必要時可以要求委托方補充材料。

四、不論司法文書中確定的出庭日期或者期限是否已過，受委托方均應送達。委托方應當盡量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委托請求。

受委托方接到委托書後，應當及時完成送達，最遲不得超過自收到委托書之日起兩個月。

五、送達司法文書後，內地人民法院應當出具送達回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當出具送達證明書。出具送達回証和證明書，應當加蓋法院印章。

受委托方無法送達的，應當在送達回証或者證明書上注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並及時退回委托書及所附全部文書。

六、送達司法文書，應當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

七、受委托方對委托方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的內容和後果不負法律責任。

八、委托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但委托方在委托書中請求以特定送達方式送達所產生的費用，由委托方負擔。

九、本安排中的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托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

上述委托送達的司法文書以互換司法文書樣本為準。

十、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協商解決。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 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 一、一般規定

**第一條** 內地人民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民商事案件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的，適用本安排。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民商事案件”是指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屬於民商事性質的案件，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其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行政權力直接引發的案件。

本安排所稱“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反訴狀副本、答辯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支付令、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等與訴訟相關的文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送達證明等與訴訟相關的文書。司法文書樣式以互換司法文書樣本為準。

**第三條**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可以採用法院相互委託送達，以及郵寄送達、電子送達、受權主體代為送達等雙方認可的送達方式。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送達的，應當根據最先實現送達的方式確定送達日期。

採取前款規定的送達方式無法送達的，可以公告送達。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香港民商事案件當事人（以下簡稱“香港當事人”）應當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批予許可，方可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或者方可採用某種送達方式的，香港當事人應當先獲得有關許可，並在送達時提供該許可。

## 二、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第四條** 內地各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以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協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權部分中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

**第五條** 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轉遞；不能通過電子方式轉遞的，採用郵寄方式轉遞。

以電子方式轉遞的司法文書與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條** 委託方請求送達司法文書，應當出具蓋有其印章的委託書，並在委託書中說明委託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詳細地址及案件的性質。受送達人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公司的，委託書還應當附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網站查詢的受送達人最近期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打印本。

委託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書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供中文譯本。採取郵寄方式轉遞的，以上文件一式兩份。受送達人為兩人或者兩人以上的，每人一式兩份。

受委託方認為委託書與本安排規定不符的，應當向委託方說明，必要時可以要求委託方補充材料。

**第七條** 不論司法文書中確定的期限或者出庭日期是否已過，受委託方均應送達。委託方應當盡量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委託請求。

受委託方接到委託書後，應當及時完成送達，最遲不得超過自收到委託書之日起兩個月。

**第八條** 送達司法文書，應當依照受委託方所在地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

內地人民法院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送達司法文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可以採用直接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送達、留置送達等方式，還可以採用本安排第十七條規定的協助公告方式送達。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協助內地人民法院送達司法文書，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或者其他法律的規定，可以採用面交送達、留交送達、投入信箱送達、郵寄送達等方式。

**第九條** 委託方請求按照特定方式送達，受委託方認為不違反本轄區的法律規定的，可以按照特定方式送達。

**第十條** 送達司法文書，內地人民法院應當出具送達回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當出具送達證明書。送達回證或者證明書，應當加蓋法院印章，並在送達完成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回覆委託方。

受委託方確認無法送達的，應當在送達回證或者證明書上註明妨礙送達的原因、拒收事由和日期，並在確認無法送達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回覆委託方。採用郵寄方式轉遞的，退回委託書及所附全部文書。

**第十一條** 受委託方對委託方委託送達的司法文書的內容和後果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委託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但委託方在委託書中請求以特定方式送達所產生的費用，由委託方負擔。

### **三、法院相互委託送達外的送達方式**

**第十三條** 內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附有送達回證。香港當事人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郵寄送達司法文書，應當提供加蓋審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書正本，及供受送達人簽收的送達認收書或

者其他證明文件。

受送達人在證明文件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受送達人未在證明文件上簽收但在郵件回執上簽收的，視為送達，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內地人民法院可以通過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電子方式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送達：

- (一) 受送達人明確表示同意的；
- (二) 受送達人在提交的起訴狀、上訴狀、申請書、答辯狀中主動提供用於接收送達的電子地址的；
- (三) 受送達人通過回覆收悉、參加訴訟等方式接受已經完成的電子送達的。

具備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香港當事人也可以通過能夠確認受送達人收悉的電子方式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

電子送達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移動通信等即時收悉的特定系統作為送達媒介。

**第十五條** 內地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當事人申請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律師行或者註冊外地律師行，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直接送達司法文書，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可以製作轉送通知書、送達回證，連同擬送達的司法文書一併交當事人自行安排交付送達。

香港當事人需要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可以通過在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公證機構向受送達人直接送

達，並提供加蓋審理法院印章的司法文書正本，及供受送達人簽收的送達認收書或者其他證明文件。

受送達人在證明文件上簽收的日期為送達日期。

送達費用由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支付。

**第十六條** 採用本安排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方式送達，雖未收到送達與否的證明文件，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關情形出現之日即視為送達：

（一）受送達人向審理法院提及了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

（二）受送達人已經按照所送達司法文書的相關內容履行；

（三）其他可以確認已經送達的情形。

#### **四、公告送達**

**第十七條** 內地人民法院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應當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傳播力、影響力的信息網絡等媒體上發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應香港當事人申請認為確需委託內地人民法院公告送達的，可以委託內地人民法院協助向在內地的受送達人公告送達，並提供公告刊登文本。

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公告送達費用由提出申請的當事人支付。

#### **五、附則**

**第十八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的，由最高人

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內部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同時廢止。

本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持一份。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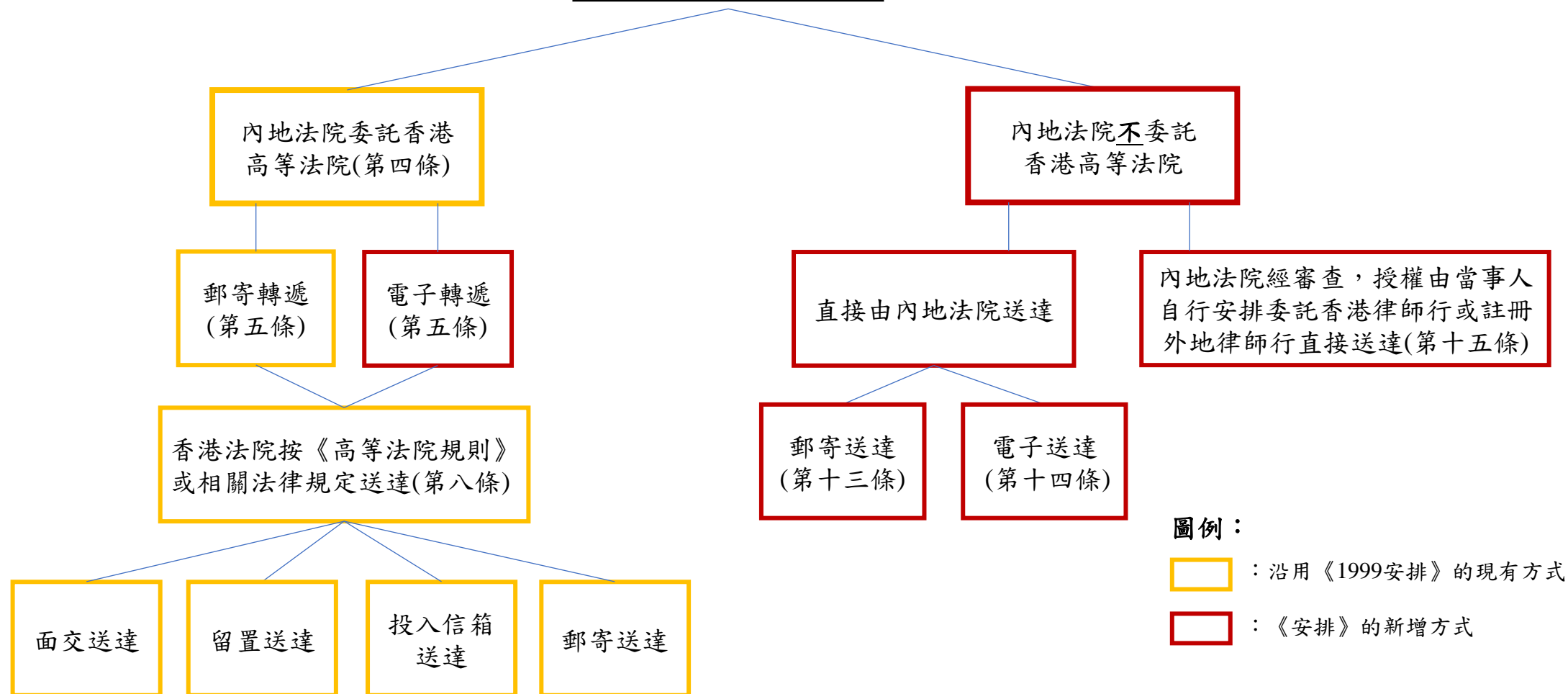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

## 《安排》下的送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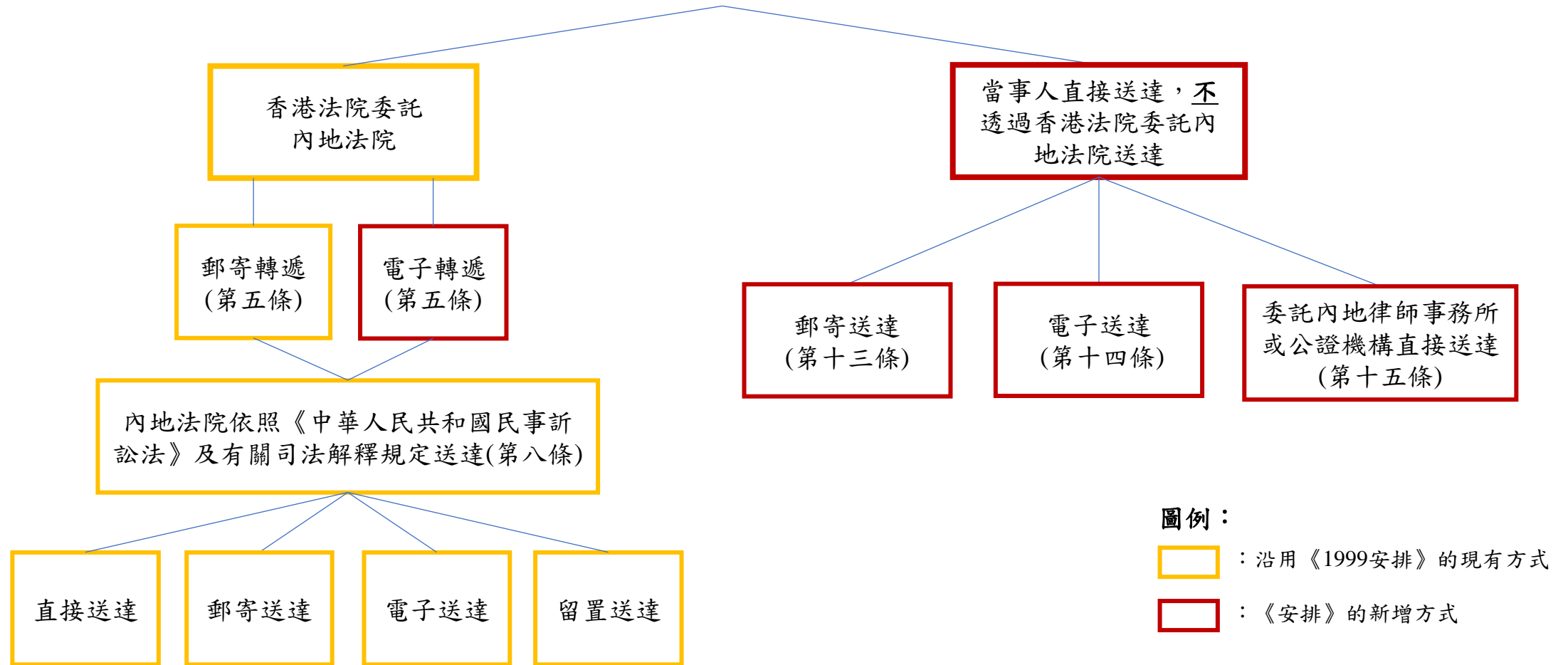
### 1. 由內地向香港送達



註：

- (1) 內地法院指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級人民法院，及經與香港司法機構協商後獲授權的部分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第四條)
- (2) 如以上方式均無效，可以公告送達(第三、十七條)

## 2. 由香港向內地送達



### 註：

- (1) 香港當事人在內地送達及所採用方式須經香港法院批予許可(第三條)
- (2) 內地法院指各高級人民法院，及經與香港司法機構協商後獲授權的部分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第四條)
- (3) 如以上方式均無效，可以公告送達(第三、十七條)